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 進移工案件申請表 (M 三四三表)。
-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 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M三四三A表)。
-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 下文件之一
 - 1.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二十八條之六規 定,取得之特定工廠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取得當地主管機關 開立受理申請特定 工廠登記之證明文 件影本。
-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 法報送稅捐機關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 稅證明(含財產目錄 之機器設備明 資產負債表)。
 - 2. 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 出前款證明資料,或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 及刊登於前款證明 所附財產目錄,應一 併檢附營業人銷售 額與稅額申報書(四 〇一表或四〇三 表),及新購置機器 設備實際支付憑證

現行規定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 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 四三表)。
-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 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 三四三 A 表)。
-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 文件之一
 - 1.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二十八條之六規定, 取得之特定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取 得當地主管機關開 立受理申請特定工 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影本。
-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 1.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 報送稅捐機關之營 利事業所得稅納稅 證明(含財產目錄之 機器設備明細及資 產負債表)。

- 說明
- 一、監察院因應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一零 九年度偵字第二七 八一四號起訴人力 仲介公司涉嫌以空 殼公司不實資料, 取得工廠登記後申 請引進製造業移 工。且查申請移工 之登記工廠地址均 非工廠,且無營運 事實等情形。爰請 就虛偽辦理製造業 工廠登記,並開立 假發票方式作為設 備證明文件,通過 審查,研擬具體防 範措施。
- 二、為防止無產製及營 業事實之業者,以 虚偽不實資料辦理 申請案,爰研擬參 照九十六年協助勞 動部審理製造業特 定製程案件規定,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第二目,針對新設 立公司不及申報營 利事業所得稅,或 有新購置機器設備 不及刊登於申報營 利事業所得稅所附 財產目錄者,增列 皆應檢附每二個月 申報一次之「營業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四〇一表或

- (含設備全額發票、 海關核發之進口報 單、付款交單、承兌 交單或其他)影本。
- 3. 取機變設續年目契會財發記司其發記及或稅別分計報記及或稅別最有人對於報報,與實際的對於政府檢近核辨所檢近核辨所檢近核辨時人對於公財合期證變則產清冊)。
-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 廠平面圖。
-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 名稱、圖片及用途說 明。

- 單、承兌交單或其他 實際支付憑證等影 本。
-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 廠平面圖。
-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 名稱、圖片及用途說 明。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 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 原臨時工廠登記,及勞動部 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 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規 定者,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 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 三、為明確機器設備生 產運作之佐證資 料,修正第三項,增 列「產製品」文字。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 |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 | 引用項次有誤,爰予修

級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 團體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 第二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 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 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 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 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 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 情形時,得赴廠查訪。 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 之查訪,應會同農委會 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赴 廠,並製作查訪紀錄(如 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 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 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 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 訪,並製作查訪紀錄(如 附件二)。

正。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日期及字號	
				に申請			
(-)	申請	青次數				□一般工廠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	エ)
			工業	局核	發育	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工 字第	號函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u> </u>	址		
(二)	營	利事業	業統 -	- 編	號		
申	申	請工	- 廠	名	稱		
請	申	請工	- 廠	地	址		

(五)承諾書:

(三)行業別

工 廠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登

記

編

號

申請公司

聯絡人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 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 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 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M 三四三 A 表)。

傳真

-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 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 條規定取得之當地主管機關開立證明(後二者皆應併同原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電話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 (1)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 (2)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 檢附營業稅表(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 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 處理機構。

(七)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本案經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決議:						□A+級 (35%) 行業:
審查會審核							□A級(25%)行業:
	□同意本案之申請。□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 屬等級	□B級(20%)行業:
意見						闽寸巡	□C級(15%)行業:
							□D級(10%)行業:
經濟部工業局 收 文 字 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 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 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_			_						1 1	人申請 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	手次 婁	. [請;	; <u></u> 一般工 前次申請證							廠登記目	L曾聘	*有移工 號函	
	公		司	名		稱							* · · · _ _				<u></u> ,
	公		司	地	<u>b</u>	址											
(二)	誉:	利事	——	美統 -	一 編	,號											
申	申	請	エ	. 廠	名	稱	r .										
請	申		エ			址											—
人	エ		登			號											
		請公			W/ring	411 -	申請公司	ıT —									
		負責人		L	=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三)往	- 亍業!	別		i (- 依勞重	力部公	公告行業別及往	— 行業分類編	扁號填寫)	(四)最	主要方	產品名稱		_		_	
附不	請人 文件	上等願 E (語) 言	自動が 蓋蓋	正確、公司	,如有,	· 青 · · · · · · · · · · · · · · · · · ·	資誤負相關 ()	1.2. 3.(1 (2 4.5.6. (表现)) 1.2. 3.(1 (表现)) 1.2. 3	爱定得澄瓷近产購該、影交】原手 食本登工之明設一目置等承本生簡化利應附文記廠當及錯年錄機購兌。產介產用回文件證登地最證依之器置交 流、業許收件應	申明記之近明交之器置至 程最類可廢應點請、證管一文報器備器或 圖主別、棄注蓋協依明機次件送設未設其 及要須通物意"	工月幾尺:送及失及失 工產再過處事廠或開聘 捐明刊之實 廠品檢公理項管依立係 格納努發際 平名附告業:	6稱、圖片 計下利用 持再利用業 本相符" 本相符"	去廠ć) 利負報關證 十一歲廢 印第登二等 事债税核, 及之核棄 章二記旨作 業表所發及 用資者物 。	十卍皆件 紫麦听爱女 途格、共八辦應影 得。財進銷 說證公同條第併本 稅 產口貨 明明民清之,同。 稅 產口貨 。 文營除	之二同。納 目報開 。文營六十年 稅 錄單立 件廢稅。 辞者、紛	之一時證者、統事物 定條工明,付一事物 取規屬 (應款發 業處	得定廢 含 檢交票 棄機
審查會意見	拿審才	1		: 意本第		申請	次會議(青。 前正後再議	,	月日)	行	厅業所 等級	□A+級(3 □A級(2 □B級(2 □C級(1 □D級(1	20%)行 15%)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經濟部	一	E				12 Hr		-				口加	0.0,	, 21			—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math>(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收文

收發文字號

字號

農民團體申請引進製造業移工案件農委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工業局 聯合查訪紀錄表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農民團體申請引進	韭製造	業移工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農民團體										
受	名稱										
	農民團體				TEL:()						
	地址				FAX:()					
查	受查訪工廠										
_	名稱										
	受查訪工廠				TEL:()					
訪	地址				FAX:()					
	受查訪工廠										
	負責人姓名										
查	一、本申請案	之農民團體係符合	農業發	養展條例第三	條第一工	頁第七	:款所指筆	范疇:			
	□農會	□漁會 □農業合	作社								
	二、行業別及	其最主要產品是否	與工區	竅登記及申請	青內容相名	夺		□是[否		
訪	三、機器設備是否符合符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範疇□是 □否										
	四、機器設備是否與財產目錄清冊或新購置發票等實際支付憑證相符 □是 □否										
	五、其他審核意見:(查核項目及分工由出席查訪人員討論決定)										
紀											
%C											
錄											
				農委會							
			查			受					
查訪人			一訪			查					
員綜合			人	勞動力發展	長署	訪					
考評及			員			人吕					
建議			簽	 經濟部工業		員 簽					
			章	<u> </u>	× / - J	愛					
		_				'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查訪紀錄表

未修正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	稱	製造業申請引進	移工案	件			
工業局	收文文號						
答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FAX:()	
受查訪單位	受查訪工廠 名稱						
単 位	受查訪工廠 地址				TEL:(FAX:()	
	受查訪工廠 負責人姓名						
查	一、查訪事由						
訪							
	二、查訪結果						
紀							
錄							
查訪 員 考 子 建 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